

舞钢市院岭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舞钢市院岭街道办事处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gw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0375—814184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办共发布信息 184 条，包含工作信息、政策信息、惠民信息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办未收到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严格规范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定期修缮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意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定所需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方法。依据自身工作职责对所需公开的内容进行审核。定期对办公室成员进行保密和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有效，拓宽群众监督渠道。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执行舞钢市重点工作要求，修改完善各行政村政务公开专栏，方便群众浏览政府工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省、平顶山市、舞钢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街道纪工委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完成。2024 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各站所负责人信息审核有待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有待提高。
- （二）改进情况。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做如下改进。一是拓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渠道，充分适应自媒体时代信息公开渠道。二是建立专职信息公开队伍，定期培训，增强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